

新建交通执法信息化服务项目（电子警察配套交通信号优化项目）-包3（二次）招标公告

1. 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2-43
- 1.2 项目名称：新建交通执法信息化服务项目（电子警察配套交通信号优化项目）（二次）
- 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1.4 预算金额：1667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安财招标采购-2022-43001003	新建交通执法信息化服务项目（电子警察配套交通信号优化项目）-包3（二次）	1300000.00	188121.51（单价合计）

- 1.5 采购需求：详见“第二章第2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 1.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二章
- 1.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2.3.2 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 （1）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3.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包 1、包 2: 具有有效的部级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具有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资质; ■提供证书扫描件

(2)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同“项目基本情况”1.7 款要求。

包 1-包 4 注:

(1) 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4) 投标人不可兼投包 1、包 2, 否则其所有投标标段均按无效标处理。

3. 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 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 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yang.gov.cn/>),

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3.3 方式：网上下载；

3.4 售价：0 元

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1 时间：2023 年 1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于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上传递交、并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

5.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时间：2023 年 1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六室（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 559 号安阳市民之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项目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anyang.gov.cn/>”网站上同期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7. 其他补充事宜

7.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7.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7.3 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7.3.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
<http://ggzy.anyang.gov.cn/>

招标文件简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3.2 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下载

7.4 说明

鉴于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安阳市文昌大道中段

联系人：宋伟

联系方式：159903899396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亚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中华路与文昌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安阳世贸中心 A 座 16 楼 1601

联系人：宋丽丽

联系方式：0372-5980388 18037292896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丽丽

联系方式：0372-5980388 18037292896

9. 监督信息

监督部门：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监督部门代码：114105000055771590

联系人：王老仰

电话：0372-5109062

电话：0372-5109062

10. 网上电子交易提示：

10.1 注册：投标人完成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等网上电子交易。

10.2 获取招标文件：按本章第3条“获取招标文件”办理。

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延期的通知：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条“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执行。**不另行通知。**

10.4 投标文件编制：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按“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编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条第7款“3.7 投标文件的编制”执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10.5 投标文件递交：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并签名及加密，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4条“4. 投标”执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10.6 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方）”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在规定时限内解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5条“5 开标”执行，否则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

10.7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投标人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10.8 望投标人充分熟悉网上电子交易操作流程、以便有效投标。

河南亚华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